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05/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香港大球場(下稱“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安排，其中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問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政府有否跟進和落實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前市政局”)就改善大球場設施提出的建議。

前市政局於 1998 年 5 月收回大球場的管理權後，隨即指示前市政總署安排重鋪大球場草皮。隨着重鋪大球場草地工程完成，大球場於同年 9 月重開。

大球場於重新開放使用後，日常的草地保養工作由前市政總署員工負責。他們除了監察草地的狀況，亦有諮詢草地專家的意見，以釐定各季節的保養工序及制訂一套較為全面的保養方案。他們亦遵照大球場董事局(董事局)通過的草地維修及管理建議，因應天氣情況及賽事安排進行相應的草地保養工作，包括剪草、施肥、補草及除蟲等。此外，前市政總署亦有定期進行測試及草地分析，以檢視草地情況。

至於使用場地方面，前市政總署於 1998 年 10 月向董事局建議制訂一套可靈活執行的保養及使用香港大球場草地的守則，以確保在不損害草地的情況下，可在大球場舉辦更多活動。這些經董事局接納的守則包括 -

- 兩項須鋪設用以保護草地的膠板的活動應相隔 7 至 14 日舉行，而草地每次被膠板覆蓋的時間不應超過 48 小時；
- 兩項足球或欖球賽之間最好相隔 7 日；
- 若須於同日舉行兩場足球或欖球賽或類似活動，下一場活動最好相隔 14 日。

其後，董事局要求前市政總署繼續就大球場草地的設計、建築結構、氣候、地理環境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就此，前市政總署於 1999 年 9 月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建議除保留上述草地保養措施及守則外，每年需要安排三次的草地休養期，以配合冷暖兩季草種的更替及過渡，並提供足夠時間進行大規模的保養工序。有關報告獲得董事局通過。

康文署自 2000 年取代前市政總署管理大球場以來，一直沿用有關的保養措施及守則。正如我們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2) 203/ 13-14(05)號）所指出，康文署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大球場草地的管理及保養。

民政事務局局长

(賴俊儀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副本分送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傳真號碼: 2668 4104

胡志偉議員, MH

傳真號碼: 2761 30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 2602 1480

(經辦人: 陳若藹女士, JP)